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陸美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11條定有明文。又依消債條例第82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此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參其立法理由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為判斷是否開始清算程序，自得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變動之狀況，以為裁定之參酌；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清算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01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
02 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
03 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清算之要件，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2月26
04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如該裁定附
05 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然聲請人雖於114
06 年1月20日具狀陳報其未領取任何補助和退休金，並表示上
07 開裁定附件所示其餘事項會再補正云云，惟聲請人迄今仍未
08 補正，亦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向本院請求延展補正期限，有
09 民事補正狀、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致本院無
10 從審查聲請人收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清算
11 要件，其聲請清算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12 三、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
13 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4 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15 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
16 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
17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8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9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20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
21 第8、44條自明。至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
22 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
23 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清算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
24 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曾怡嘉